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黄成造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交明电〔2016〕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做好今年第4号台风 “妮姐”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资源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

根据省防总7月31日召开的今年第4号强热带风暴“妮姐”防御形势会商会通报：今年第4号台风“妮姐”加强为强热带风暴，预计“妮姐”31日夜间进入南海东北部海面后，强度明显加强，8月2日早晨到中午将以台风或强台风级登陆我省沿海，正面袭击珠江三角洲。8月1日—3日，珠江三角洲和清远市有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粤东、粤西有暴雨局部大暴雨，其余市县有大雨到暴雨。我省沿海和海面风力10级~12级阵风14级。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

急预案》规定，省防总决定于2016年8月1日08时将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提升为II。现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做好今年第4号台风“妮妲”防御工作的通知》（粤防〔2016〕3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当地实际，在属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切实做好防抗工作。

一、全面进入防御状态，切实排除隐患

各地、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做好今年第4号强热带风暴“妮妲”登陆广东沿海地区的各项防御准备工作。要根据应急预案在汛期和台风来临前进行排查；加强对干线公路、重要旅游公路和临江、沿河、山区等灾害易发公路的重点监控，切实做好隐患排除工作。

二、加强重点部位防范，确保重点部位和重点领域安全

各地、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做好琼州海峡、公路水路运输、内河航道、桥梁和在建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防御工作，加强对今年第4号强热带风暴“妮妲”的应急处置。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特别是港珠澳大桥工程项目等沿海重点在建工程项目要认真落实各项防风防汛措施，加强防抗台风的工作部署和安全检查，确保在建工程施工人员、驻地、设备设施、边坡、隧道以及高空等作业安全。各道路运输、站场等企业要做好班线安排，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行驶监控，确保旅客运输安全。各级公路、航道、港航部门要做好应对强风、持续强降雨等重大灾情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港口前沿作业设备设施，加强预报、预警、监测和巡查，及时排除隐患，加强防范整固，一旦发生重大灾情，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相

关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公路、水路的安全畅通以及港口、码头、在建工程项目和道路运输的生产安全。

三、全力做好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各地、各单位（部门）要提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抢险队伍的准备工作，确保关键时候能够迅速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抢修保通工作。在发生重大险情时要及时安排应急运力，安全转移受灾群众，并为调运救灾物资提供运力保障，做好应对次生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还要按照“先抢通、后加固，先干线、后支线”的原则，抓紧抢修水毁交通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中断的交通，确保灾区的交通畅通。

四、加强值班值守

厅安全监督处按照《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工作制度》的要求，参加省防总联合值班工作，厅机关各业务处室、省直单位要结合各自的“三防”职责，在台风影响期间，明确专人，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信息中心及时检查相关应急和信息平台，维持良好技术运行状态。省公路局相关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值守待命状态。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强化应急保障和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同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五、提高认识，落实措施

台风“妮妲”已逼近我省，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

政府的决策部署，从最不利情况出发，全面动员，立即行动，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可能发生的重大险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8月1日